

先秦：廉政思想
文化的滥觞与奠基

汉唐：廉政思想文化的
形成与曲折发展

宋元明清：廉政思想
文化的新发展和成熟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评析

李小红 张如安 著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第三辑 共五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

李小红 张如安 著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第三辑 共五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李小红, 张如安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80216 - 272 - 3

I. ①中… II. ①李…②张… III. ①廉政建设 - 政治思想史 - 中国 - 古代 IV. ①D691.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0554 号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 (第三辑)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

李小红 张如安 著

责任编辑: 康 弘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starwars_x@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14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72 - 3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

编 委 会

顾 问：任泽民 王辉忠

名誉主任：暨军民

主 任：寿永年

副 主 任：薛维海 陈明志 唐 军 郑德兵
陈振国 王海娟 王自强 周忠贤
麻承照 夏素贞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定芳 孙晓莉 李小红 李 波
沈月根 沈剑波 陈勤建 胡海良
施孝峰 徐岳平 郭晓曼 揭 明
蔡建泓



中央纪委原副书记 刘峰岩

正值中央纪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一周年之际，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的《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了。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及第十七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值得祝贺。

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一贯重视廉政文化建设，起步早，措施实，效果好，走在了全国的前列。早在2003年，就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大宣教”的优势，联合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纪检监察报社以及复旦大学、浙江大学等单位开始编纂《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一辑）》，该丛书包括《廉吏》、《廉政理论》、《廉政故事》、《廉政格言警句》和《廉政漫画》五卷。2004年4月，受吴官正同志委托，我为这套丛书作了序，当时主要是从反腐倡廉“大宣教”的角度，对方兴未艾的廉政文化实践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该套丛书由中国方正出版社正式出版后，受到吴官正同志的高度评价，并被送进了中南海。2004年5月，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了丛书出版座谈会，我到会祝贺并作了发言，提出要加强探索，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该套丛书的出版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反响，收到了很好的效果。2004年5月，为

了进一步了解和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我到浙江省进行了调查研究，鄞州区开展的“七个一”廉政文化活动搞得生动活泼、有声有色，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回京后我还专门就考察浙江的情况给吴官正同志写了报告。之后，我们加强了对廉政文化的研究和探讨，在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有关论述和吴官正、何勇同志有关指示的同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集思广益，理性思考，总结经验，升华提高。

2004年5月，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经吴官正、何勇同志批准，中央纪委成立了由我担任组长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实施纲要》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经过反复研究，在《实施纲要》中用相当的篇幅写了廉政文化“五进”，得到了胡锦涛总书记和吴官正、何勇同志的肯定，这大大促进了廉政文化建设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实施纲要》于2005年1月3日颁布后，在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创新，提出了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为契机、以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为保证、以抓廉政文化“五进”为载体，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并且和各地区各部门一起积极探索途径、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载体，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廉政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宁波市鄞州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纲要》，抓住全国上下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良好机遇，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又组织编写了《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二辑）》，分为《廉政时评》、《廉政韵文碑刻》、《廉内助贪内助》、《廉政小小说》、《廉政曲艺》五卷，无论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了新的进展。我应邀又为这套丛书写了序言。该套丛书于2005年12月由中国方正出版

社正式出版，并于2006年1月在宁波召开了出版座谈会，我到会表示祝贺并在会上就廉政文化建设问题讲了意见，进一步推动了全国廉政文化创建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

为进一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深化廉政文化理论研究，促使廉政文化建设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轨道，2006年12月，中央纪委分别在浙江杭州、宁波和河北唐山召开了全国廉政文化建设现场会暨理论研讨会，我和同志们一起对廉政文化又作了进一步的理性思考和总结。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形成了一些规律性的认识。一是总结了全国廉政文化建设的情况，概括了创建廉政文化的十多种形式，初步归纳了取得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二是概括了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六条宝贵经验。三是进一步论述了廉政文化的深刻内涵。四是具体归纳并阐述了廉政文化六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先进性、传承性、群众性、广泛性、实践性和实效性。五是进一步阐述了廉政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六是强调了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要求。2007年，我们举全系统之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编辑出版了35册、2000余万字的《廉政文化在中国》，成为廉政文化建设的一部好教材，为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留下了一笔难得的宝贵财富。

可以说，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我到中央纪委工作以后，在吴官正同志、何勇同志的领导下，和同志们一起做的最有意义、成效最为明显的大事之一。从以上可以看出，宁波市鄞州区在其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全国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2009年12月，中央纪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指导和推动全国的廉政文化建设。宁波市鄞州区委、区纪委按照十七大精神的

要求，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浙江省委、省纪委和宁波市委、市纪委领导的具体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又组织编写了包括《廉政文化概论》、《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中国廉政法制史研究》、《廉政文化与民俗》和《国外廉政文化概略》在内的一套五卷的《中国廉政文化丛书（第三辑）》，对廉政文化的相关理论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总结和借鉴，并继续由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会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是为序。

2010年12月

目录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简史

第一章 先秦：廉政思想文化的滥觞与奠基	1
第一节 先秦廉政思想文化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儒家的廉政思想文化	15
第三节 法家的廉政思想文化	30
第四节 墨家、道家等的廉政思想文化	45
第二章 汉唐：廉政思想文化的形成与曲折发展	54
第一节 汉唐廉政思想文化发展概述	54
第二节 董仲舒的廉政思想	76
第三节 诸葛亮的廉政思想	88
第四节 唐太宗君臣的廉政思想	93
第三章 宋元明清：廉政思想文化的新发展和成熟	101
第一节 宋元明清廉政思想文化发展概述	101
第二节 司马光、朱熹的廉政思想	116
第三节 明太祖、康熙的廉政思想	128
第四节 包拯、海瑞的廉政思想及其实践	139
第五节 明清之际三大思想家的廉政思想	150
第六节 古代廉政思想在晚清的承继与演变	162
第四章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评析	170
第一节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概述	170
第二节 中国古代廉政思想的基本特征及其历史启示	184
后记	189



第一章 先秦：廉政思想文化的滥觞与奠基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以及国家的出现，一部分掌握社会公共权力的首领或国家官员利用手中的职权进行贪贿，激发了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和人民群众的反抗，影响到国家政权的兴衰存亡。统治集团为了维护其统治，不得不展开各种形式的反贪倡廉斗争，有力地推动了廉政思想的萌发。在夏、商、周三代，关于廉政问题的探讨不断深入，尤其是到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群起争锋，相互论战，从不同角度提出自己关于廉政的主张，从而将中国廉政思想的探讨推向一个高潮，奠定了后世廉政思想的基础。

第一节 先秦廉政思想文化发展概述

在中国廉政思想发展史上，先秦时代属于廉政思想的滥觞与奠基时期。根据其发展轨迹，大体可以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一、原始社会末期：廉政意识的萌芽

廉政与贪贿相对立。贪贿是私有制的产物，是不同历史阶段国家所面临的一个共同社会问题。随着贪贿现象的出现，廉政意识也随之产生。根据现有历史资料，中国廉政思想的萌芽有一个漫长的生长过程，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

中国是世界人类起源地之一，早在数百万年前就有人类活动的遗迹。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依照血缘关系结群而居，只有依靠集体力量，共同劳动才能维持生存。因而在氏族公社内部，人们共同劳动，财产公有，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阶级和剥削，也无国家与法律，人们地位平等。《礼记·礼运》对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图景有一番精彩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氏族首领通过原始民主制选举产生，他们没有什么特权，表现出强烈的“为民父母”的原始公仆意识。

大概距今一万年至四千年前，中华大地上星罗棋布的氏族公社群体逐渐由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缓慢演进，再进一步发展为部落、部落联盟，最终孕育了早期国家。在这一漫长的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氏族内部产生了贫富分化和阶级分化，私有制开始出现，社会结构发生了较大分化，氏族制度逐步趋于解体。这些情况比较集中地反映在墓葬制度的变化上。大量的考古资料表明，在父系氏族公社的公共墓地中，不同墓葬的规模、葬具、随葬品的多寡存在着明显的分别，而且还存在着人殉的现象，这些无疑反映了死者生前财富的多寡、社会地位的高下，也揭示了私有制和阶级正在逐步形成。

私有制的产生，触动了人类的贪欲，贪贿现象开始滋生。正如《礼记·礼运》所说：“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也就是说，

在私有制社会，“货、力为己”，“以功为己”，“谋用是作”，剥削由此产生。私有制不仅是产生剥削的制度根源，而且也是贪欲产生的直接动因。为了掠夺更多的土地、财富等，氏族、部落彼此交结，相互纷争，战事频仍。中国传说中的炎黄时代就是这样。如《史记·五帝本纪》说：“诸侯相伐异，暴虐百姓。”“黄帝从而征之……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他先打败了炎帝，接着又擒杀了蚩尤，于是天下接受了黄帝华夏部落联盟盟主的地位。频繁战争，不仅使部落、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领们权力和威望进一步提高，而且为他们提供了占有更多财富、权力的机会，氏族制度由此走向瓦解，社会已经靠近国家或文明的门槛，中国历史跨入了国家产生的前夜。

中国古代国家的雏形，大约形成于唐尧、虞舜担任华夏部落联盟首领的时候，历史上称之为唐虞时代。根据《尚书·尧典》等文献的记载，当时社会已经出现四岳、十二牧组成的贵族议事会，并有以司空为首，包括司徒、后稷、士、工、虞、秩宗、典乐、纳言等部门官员在内的行政组织。此外，还拥有了初步的刑罚和一定数量的军队等专政工具。尧、舜、禹等部落联盟首领，除握有军政大权外，还掌握有统一的宗教神权，王者至高无上的权威依稀可见。这个时期的社会组织已由原来的血缘性氏族部落发展为地域性部落联盟，氏族制度正走向解体，通向国家的大门已经打开。最后，由禹完成了由原始社会向国家的过渡。

如果说私有制的产生触发了人类的贪欲，那么，国家的出现则为贪贿现象的滋生、发展打开了方便之门。早期国家的产生，意味着社会上一批占有社会公共权力官员的出现，他们既可以利用公共权力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和发展社会生产，同样可以用它来谋取一己私利，贪贿现象不可避免地登上政治舞台，为官清廉的观念也随之萌生。如唐尧时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财货，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鳏寡，不恤穷匮”，人

们称之为“饕餮”，结果被虞舜“投诸四裔”^①。

不过，在唐虞时代，国家尚处于雏形阶段，机构简单，制度粗陋，受原始民主遗风的影响很大。当时，部落联盟的大事多由部落联盟会议或贵族议事会决定；部落联盟的首领，也由部落联盟会议或贵族议事会以民主推举的方式产生，即后世儒家津津乐道的“禅让制”。民主推举首领的方式，颇具首领之位为“有德者居之”的色彩。首领之位为“有德者居之”，一方面保证了原始氏族、部落或部落联盟管理的基本公正，使其成员的整体利益得以维护；另一方面也对担任首领的人选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要求他们不仅在继位前要有很好的道德表现和较高的道德威望，以获得人们的推举和认可，而且继位后也必须保证自身的公正清廉，感化天下，赢得天下的拥戴。正因如此，中国国家起源阶段的氏族部落首领，无论伏羲、神农、祝融之“三皇”，还是黄帝、颡顼、帝喾、唐尧、虞舜之“五帝”，均是本氏族、部落的佼佼者，表现出无畏的道德献身精神和出众的领导能力，深受“万邦”百姓的推举和拥戴，而且往往注意通过自身的道德修养感化他人，客观上体现了某些朴素的廉政意识。

具体而言，他们的廉政意识体现在其种种海人律己的“戒言”、“铭言”之中。如：黄帝“修德振兵”，不辞辛劳，“度四方”。^②他教诲儿子，“爰有大圈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为民父母”。^③唐尧勤政爱民，表示“战战栗栗，日慎一日，人莫于山，而迹于侄”，其德行之高足以感化四方，所以司马迁称誉他说：“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云。”^④虞舜德行高尚，为四方诸侯一致推举，经受住种种考验，天下归心。继位后，不忘律己海人。相

① 《尚书·舜典》。

②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

③ 严可均：《金上三代文》卷1。

④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

传虞舜曾告诫伯夷：“夙夜惟寅，直哉惟清。”^①又告诫夏禹：“克勤于邦，克俭于家。”^②在舜的感召下，“龙主宾客，远人至……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天下明德皆自虞帝始”^③。

尤其是大禹，史载他为了治水，“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而不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④，最后以其德行崇高和治水功绩，被推为虞舜的继承人，成为华夏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继位后，他不但自己“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⑤，而且还表示“民无食也，则我弗能使也，功成而不利民，我弗能劝也”^⑥。他对国家的管理也事必躬亲，创设制度，巡狩天下，惩治防风氏等不听号令的部落首领^⑦，以至“一馈而十起，一沐而三捉发”^⑧。意思是他为了接待贤才，处理政务，连吃饭、洗澡的时间也安排不出来，可见他勤政爱民做到了极致。不仅如此，他还及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善如流。《尚书·皋陶谟》中记载了皋陶对禹的告诫：“皋陶曰：‘然！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载采采。’禹曰：‘何？’皋陶曰：‘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禹继位后的种种言行表明，大家选择他是十分明智正确的，其勤政爱民足以垂范后世。孔子曾赞扬说：“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⑨禹的言行蕴涵了后世儒家思想“依于仁”和“立于礼”的治国主张。

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国家的出现，与贪贿现象的滋生相伴而来的便是廉政意识的萌芽。那些从原始民主推举制下脱颖而出的氏

① 《尚书·舜典》。

② 《尚书·大禹谟》。

③ 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

④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

⑤ 《论语·泰伯》。

⑥ 贾谊：《新书·修政语上》。

⑦ 《韩非子·饰邪》。

⑧ 《淮南子·汜论训》。

⑨ 《礼记·缁衣》。

族、部落首领，均为有着崇高德行与奉献精神的“有德者”，他们注意通过“夙夜惟寅，直哉惟清”等“戒言”、“铭言”，律己诲人，警戒自己与他人保持勤俭谦明之风。这些“戒言”、“铭言”具体反映了中国廉政思想的最初形态，尽管表现出较强的自发性以及强调德化的特点，却从各方面孕育出后世廉政思想的胚芽。

二、夏商西周：廉政思想的滥觞

夏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是中国国家出现的开端。它的建立，标志着氏族制度的彻底瓦解，文明时代的开始，中国古代廉政思想进入滥觞阶段。

禹凭借其德行崇高和治水功绩，成为华夏部落联盟的最高君长。当他年老时，按照“禅让制”的旧俗把位置传给伯益。但禹死后，各部落联盟都不去朝拜伯益而去朝拜禹的儿子启。实际上，早在唐虞时代，华夏部落盟主的地位已经向君王转化，之所以尧不传位于子丹朱而传位于舜，舜不传位于子商均而传位于禹，不过是迫于实力不足、条件不成熟而已。而禹则不然，他继位后，通过种种活动，完全奠定了他的王权。到禹的晚年，“王位”私有的条件日渐成熟，这为启最后登上王位奠定了基础。启废禅让而自行夺取王位，在古代是一大变局，自然引起了不少保守派的反对，但启借助武力和神权，排除一切阻碍，完全控制了王权，夏朝“家天下”的局面正式确立。从此，中国古代王权（包括后来的皇权）由“传贤”变为“传子”，通过“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等形式在家族内传承，不再牵及外姓。这种王位家传的方式为自商朝以来的历代中国古代王朝所继承。

夏朝变“公天下”为“家天下”，初步建立起一套以夏王为中心的国家机器。到商代，国家机器更加完备、庞杂了。在夏商国家中，政权的核心是夏王、商王，国家机器得到极大发展。随着国家机构的发展，正式官吏也随着增多，可这些官吏已不再是由“四岳”推举的“有德者”，而是由国王加封的贵族功臣，素质大不如前，与之俱来的便是各种不法事情的大量出现。如夏王仲康时，专门负责

观察天象的羲和后入，竟然“沈乱于酒，畔官离次，傲扰天纪，遐弃厥司”^①，即擅离职守，没有观察到日食的发生，以致引起人们的惊恐不安。

为了对官员进行监察，夏朝采取了君王巡狩的“三宅”制，定期出巡，从政务、理民、执法三方面考绩地方官员。商朝除继承这种做法外，又赋予了史官系统监察的职能。对于那些不廉政的官员，不予任用，且要通过法律予以惩戒。商王盘庚曾明确表示自己“不肩好货”，即不任用贪财聚货的人，要求臣下“无总于货宝”，即不聚敛财货宝物^②，要他们“克黜乃心，施实德于民”^③。除了加强对官员的监督外，还强化了对不法官员的惩戒。《左传》所引《夏书》中，有夏朝惩办违规官员的“昏、墨、贼，杀”的条文。“昏”是自己做了坏事而又掠他人之美名；“墨”是贪得无厌，败坏官位；“贼”是滥杀无辜。凡是犯了这三种罪行之一的官员，都要处以死刑。商朝的《官刑》对此作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尚书·伊训》的记载，商汤之所以制定《官刑》，目的在于“儆于有位”，亦即儆戒百官。伊尹进而明确指出：“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训于猛士。”所谓“三风”，即巫风、淫风与乱风；所谓“十愆”，即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殉于货、色，恒于游、畋，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在这里，“殉于货、色”也就是贪图财物美色被列入可能导致亡国败家的“三风十愆”中，一旦有犯，将受到取消“士大夫之家”和剥夺其统辖诸侯国的权力的处罚。臣僚和下属对犯有三风十愆的主上不加规劝，也要受到刺面之刑。可见，夏商统治者已经开始感受到强化廉政监督和惩戒腐败不法行为的需要，只不过这些想法因受“天命神权”思想的影响，还相当散乱而模糊。

早期人类面对自然界的淫威，深感无能为力，不得不将自身的

① 《尚书·胤征》。

② 《尚书·盘庚下》。

③ 《尚书·盘庚上》。

幸福寄托于那无所在又无所不在的种种“神灵”的庇护和保佑。因此，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前期，都曾经历过一个以神为本的发展阶段。就中国社会而言，即便在已经进入早期国家阶段的夏商王朝，仍然处于以神为本的阶段，故而“天命神权”思想盛行，深深地影响到国家政治。“天命神权”思想作为夏商国家的统治思想，影响及于社会的方方面面，自然包括处于滥觞阶段的廉政思想。

夏朝建立初期，统治者对原始的神灵崇拜和祭祀进行改造，利用神权的力量来维系国家政权的统治。如中国“狱官之祖”——皋陶关于“天叙有典”、“天秩有理”、“天讨有罪”、“天命有德”的系列治国主张，就是其具体反映，并为夏朝的奠基者大禹所吸收。后来，当启废除禅让自夺王位、引起守旧的有扈氏的反抗时，他便适时地举起了天命神权的大旗，向部众宣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①意思是说，有扈氏违背五行之道，轻慢三正之职，是天要讨亡它，现在我是代天行罚，前往剿灭它。你们听命于我，有赏；不听，就杀，甚至捣毁你们的宗庙。启正是利用神权信仰的力量，巩固了王权。后来，夏桀暴政，商汤起兵讨伐，以启之道而治之，声称“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意思是夏政暴虐，它的天命已经转移到商了，自己的起兵不过是代天行罚而已。为了显示自己为天命所归，当天大旱时，汤在桑林祷告于上苍，表示自己愿意剪发、磨手乃至牺牲，求得上苍的谅解，结果“民乃甚说，雨乃大至”^②。

从夏、商王朝的统治实践来看，宗教神权与世俗王权相辅相成，借助“天命”之说以及宗教神权的力量维系国家统治，实现对各级统治机构中官员的监督，难免就疏于廉政建设，即便有廉政监察制度方面的建设，也主要依赖史官系统。而当时的史官，统掌祭祀、

① 《尚书·甘誓》。

② 《吕氏春秋·顺民》。